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378
銷售成本		(16,639)
		<hr/>
毛利		3,739
		4,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5)
行政開支		(4,200)
財務費用		<hr/> (8) <hr/>
		—
除稅前虧損		(781)
所得稅開支	4	(208)
		<hr/> (342) <hr/>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 虧損總額		(989)
		<hr/> (1,094) <hr/>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5)
非控股權益		<hr/> (224) <hr/>
		(773)
		<hr/> (989) <hr/> (1,094) <hr/>
股息	6	<hr/> — <hr/> —
每股虧損(人民幣)		
— 基本(分)	5	(0.41)
		<hr/> (0.17) <hr/>
— 摊薄(分)		(0.41)
		<hr/> (0.17)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 銷售水族用品；及
- 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買賣鑄鐵溝槽件、銷售水族用品、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佣金收入以及安裝及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1,551	19,053	
檢測服務費	2,439	2,433	
銷售水族用品	978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之佣金收入	2,849	1,654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檢測費	2,561	–	
	<hr/>	<hr/>	<hr/>
	20,378	23,1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	11	
租金收入總額	425	265	
銷售廢品	25	25	
	<hr/>	<hr/>	<hr/>
	459	301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hr/>	<hr/>	<hr/>
	20,837	23,441	

4. 所得税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計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微利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通知，企業所得稅率按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產生50%應課稅溢利之20%稅率計算。

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1%優惠稅率繳稅(即按其4%收入之25%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208	342

由於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6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2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443	1,500	11,299	(7,474)	85,076	(378)	84,698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65)	(765)	(224)	(9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443</u>	<u>1,500</u>	<u>11,299</u>	<u>(8,239)</u>	<u>84,311</u>	<u>(602)</u>	<u>83,70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238	1,500	11,299	(6,199)	86,146	(1,645)	84,501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21)	(321)	(773)	(1,0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238</u>	<u>1,500</u>	<u>11,299</u>	<u>(6,520)</u>	<u>85,825</u>	<u>(2,418)</u>	<u>83,407</u>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消防」)	85	61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聯滬消防器材」)	<u>104</u>	<u>18</u>
	<u>189</u>	<u>79</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	-	34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3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3,14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原因為中國經濟疲弱導致客戶停止或減少下達訂單。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3,73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2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0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8,000元至約人民幣45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715,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7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之營銷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59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行政開支。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虧損約人民幣98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人民幣1,094,000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疲弱導致銷量下跌所致。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稅率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稅率為2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5%)。此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之純利所致。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2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人民幣773,000元)。

前景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生產利潤較低的產品，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持續增加，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削減經常性開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和相關業務的主要產銷企業。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機會進一步削減經常性開支及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1.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3.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9,000,000元貸款的抵押。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佈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收購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安航」)。上海安航為少數獲證書授權及批准於中國上海進行營運之海上消防器材安裝公司之一。中國上海之法律規定，安裝海上消防器材及系統必須取得中國船級社及中國漁業船舶檢驗局之批准。此外，已安裝之所有海上消防器材及系統須由持有認可證書之獲批准公司進行年檢。將所有組裝工作分配至本公司之廠房可增加上海安航於收購事項後之毛利率，且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由生產消防器材產品、消防器材檢測及買賣擴展至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本公司亦可共享上海安航之客戶基礎，以日後銷售更多消防產品為目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